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 邮编：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 20 2826 1666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设计”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因公司发生了向全体股东派发股票红利事项而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调整及授予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

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调整及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同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调整及授予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表决。

（二）公司已收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地铁设计院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函〔2024〕135 号），广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三）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表决。

（四）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内容，本次调整的原因系：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9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或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36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09元/股调整为15.60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符合《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20091 号《审计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2009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公告的 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二）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内容，本次授予以 2024 年 5 月 29 日为授予日，以 8.3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8.1872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15.60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9.2230 万份股票期权。

经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60 日内，且为交易日，亦不属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下列期间：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原因及内容、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行权价格均符合规定，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胡铁军

经办律师：_____

梁清华

经办律师：_____

徐子林

2024 年 5 月 29 日